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延收字第408號
延長收容事件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　住同上
代　理　人　洪寧徽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00號
相　對　人
即受收容人　CAO VAN TUAN高文俊(越南國籍)
男　34歲(西元0000年00月00日生)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(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)

主　文

CAO VAN TUAN高文俊延長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暫予收容，經本院以115年5月27日續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延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）：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，尚未能換發、補發或延期者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得不予收容之情形。
延長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　　論	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